

# 古文書中的衙門組織： 以清前期彰化縣的書吏差役群體為例\*

李朝凱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特聘副研究員

## 摘要

本文嘗試從村庄社會的視角觀察，透過運用「岸裡社文書」與新出現的「和美阮家古文書」，尋繹清代衙門組織中的書吏與差役組織的實際構成方式。其次，亦留心觀察書吏與差役群體在村庄社會具有什麼樣的影響力，呈現書吏與差役組織在地方社會的運作動態。接次，進一步審視書吏與差役群體如何依憑官方身分，進而維繫村庄社會的整體秩序。最後，從衙門類古文書內容變化進而闡明書吏與差役組織的變遷過程，及其與地方治理的互動關係。

具體而論，清前期臺灣書吏與差役群體為「分股承充」與團隊經營的運作模式，書吏與差役僅是村庄社會民眾的職業之一，清代方志中提到的衙門成員如書吏、差役等名額，並不和村庄社會的實際動態一致，是官方記述中常見的表達與實踐的悖論。再者，從書吏與差役的身分、職務和收入進行考察，書吏與差役有不少是來自村庄社會的殷實人家，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與調處能力。

最後，臺灣隨著十八世紀人口激增與拓墾範圍的擴張，彰化縣衙的書吏與差役的員額編制，並沒有根據社會發展實況，連帶地增加實際員額。十八世紀末期臺灣的地方知縣逐漸難以清楚掌握書吏與衙役的確切人數，州縣衙門似乎逐漸陷入地方治理「內捲化」的現象。

關鍵字：書吏、差役、地方治理、岸裡社文書、和美阮家古文書

---

\* 本文承蒙王志宇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拙稿諸多建議，謹此深致謝忱。

## 一、前言

郭嵩燾嘗云：「本朝則與胥吏共天下」，曾任地方知縣的何耿繩亦云：「書差爲官之爪牙，一日不可無，一事不能少。然欲如指臂應使，非嚴以馭之不可」，<sup>1</sup>從清代地方官員的立場而論，書吏與差役在清王朝的治理結構上顯然具有重要的地位。

「岸裡社文書」過去廣泛地運用於探究漢番族群關係、番社勢力變遷、土地租佃關係以及界外非法拓墾等社會經濟課題，<sup>2</sup>近來又有洪麗完令人耳目一新的透過岸裡社熟番的建醮活動，考察岸裡熟番如何將漢人文化與傳統習俗接軌，另一方面洪氏也深入分析岸裡社群內部關係與部落社會階層化現象。<sup>3</sup>然而至今仍然較爲缺乏研究者對於「岸裡社文書」其中的《文武衙門簿》或是涉及州縣衙門組織運作之古文書加以關注。<sup>4</sup>本文認爲透過整理與運用涉及書吏與衙役之古文書，冀望能夠真實呈現清代書吏與差役組織與村庄社會、地方治理之間交錯複雜的歷史圖像。

探究清代書吏與差役課題的研究者甚眾，其中卓有見解者有如宮崎市定、蕭公權、瞿同祖、繆全吉、戴炎輝、趙世瑜、王志宇與古鴻廷、白德瑞（Bradly W. Reed）、周保明以及吳佩林等人，上述學者普遍以宏觀視野與系統性研究書

<sup>1</sup> 徐棟，《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1997，道光二十八年刊本），卷四，〈用人〉。

<sup>2</sup>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1）；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9 二版）；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1998.12），頁 61-7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2001）；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收於王泰升、劉恆奴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元照出版社，2007），頁 135-162。

<sup>3</sup> 洪麗完，〈19 世紀岸裡熟番建醮意義考察——兼論內部關係與社會階層化現象〉，《歷史人類學學刊》，15：1（2017.04），頁 83-125。

<sup>4</sup> 少數例外的研究者則是集中探討北路理番同知衙門，有如：程士毅、王雲洲等人。參見：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吏、差役之課題，例如戴炎輝指出前人對於清代官治組織的研究，大抵以探究大小衙門的統屬關係和其職責，而忽略了親民官衙的內部組織（書吏和差役）及其職責，於是運用「淡新檔案」闡明胥吏和差役如何處理轄區的行政司法事務，受限於「淡新檔案」的性質，因此戴氏所論實際上反映的是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衙門運作實態，<sup>5</sup>與本文運用「岸裡社文書」與新出現的「和美阮家古文書」在時間與空間上皆有所差異。王志宇、古鴻廷等人則是聚焦於探究皂快二班的衙役制度之形成，及其在地方衙門中所扮演的角色。<sup>6</sup>

李榮忠、白德瑞等人則是較為集中運用四川《巴縣檔案》分析書吏與差役在州縣衙門的角色，逐漸留意吏役在州縣檔案中的區域特質。<sup>7</sup>然而，前述研究大多是依據地方官員的官箴書或是方志、檔案等史料進行研究，因此大都是由上而下的觀察書吏與衙役群體的身分和地位，本文則是以古文書為主要史料，試著從地方社會的角度，重新觀察書吏及衙役群體的身分、社會地位與功能，並進一步闡釋書吏、衙役群體的複雜化與零碎化，對於地方治理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

本文嘗試從村庄社會的視角觀察，透過運用「岸裡社文書」與「和美阮家古文書」，尋繹清代衙門組織中的書吏與差役組織的實際構成方式。其次，亦留心觀察書吏與差役群體在村庄社會具有什麼樣的影響力，呈現書吏與差役組織在地方社會的運作動態。接次，進一步審視書吏與差役群體如何依憑官方身分，進而維繫村庄社會的整體秩序。最後，從衙門類古文書內容變化進而闡明

<sup>5</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1979），頁 619-629。

<sup>6</sup> 王志宇、古鴻廷，〈清代州縣衙役制度初探〉，《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 499-517。

<sup>7</sup> 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と幕友——特に雍正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16:4(1958)，頁 1-28。（中譯本：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與幕友〉，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08-539。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中譯本：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2014）；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譯本：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65-78；繆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李榮忠，〈清代巴縣衙門書吏與差役〉，《歷史檔案》，1989:1 (1989.2)，頁 95-102；吳吉遠，〈試論清代吏、役的作用和地位〉，《清史研究》，1993:3 (1993.09)，頁 47-55；趙世瑜，〈清：吏與幕僚共天下〉，《吏與中國傳統社會》第八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2-191；Reed W. Bradly,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 227-228；吳佩林、白莎莎，〈清代州縣書吏薪金變化及其原因〉，《江漢論壇》，2017: 7 (2017.07)，頁 95-101。

書吏與差役組織的變遷過程，及其與地方治理的互動關係。

## 二、書吏組織的構成與機能

知縣衙門轄下大略分為六房運作，分別為吏、戶、禮、兵、刑、工等六房，各房由數額不等的書吏負責官府的各種文書工作。六房之外，州縣衙門又會考量地方社會事務的差異「因地制宜」的設有承發房、柬房、庫房、倉房、總房或招房。知縣衙門的書吏總數一般是二、三百人，多者高達千人。<sup>8</sup>書吏一般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常年書吏、額外書吏和掛名書吏，由於書吏成員中有許多貼寫等非正式的吏員，白德瑞（Bradly W. Reed.）稱呼這種帶著非正規人員的不合法性和正規官僚的合法性的吏員為「非法的官僚」（illicit bureaucrats），他們在法定規則之外，承擔著地方政府的必要職能。<sup>9</sup>

趙世瑜指出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廷規定書吏必須要文理明通者、或熟於律例、工於寫算者才可擔任，具有一定業務能力的要求。至乾隆年間以後又陸續要求充任書吏者的人品良善，年齡規定要達二十歲以上，因職責是掌管文書案牘，所以需要讀寫能力。<sup>10</sup>衙門書吏的來源則是由求職者進行考試，決定是否任用，或是將已在衙門服務多年的貼寫提升到常年書吏，任職滿五年的書吏，通過考試後將被授予品級，或就任適當的官職。<sup>11</sup>

或許是因為書吏仍有機會透過考試晉升為底層官員，因此在彰化縣的村庄社會裡，書吏大都被尊稱為「相公」，例如理番分府工房書吏張啓元，在岸裡社內部記錄的〈文武衙門簿〉中被稱為「啓元相公」；<sup>12</sup>根據岸本美緒的研究指出，「老爺」、「相公」等稱呼，表現當時人們的階層感覺。以生員級別的未任官職者為中心、大體上被認為是讀書人的這一群人被叫做「相公」。相公等稱呼，不僅是科舉資格、官職等級的單純置換，還與存在於其背後某種實質性的人格等級的評價相關，因而也能成為社會上阿諛迎合的手段。儘管兩者間的界

<sup>8</sup> 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與幕友〉，頁 508-539。

<sup>9</sup> Reed W. Bradley,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up>10</sup> 趙世瑜，〈清：吏與幕僚共天下〉，頁 162-191。

<sup>11</sup>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頁 65-78。

<sup>12</sup>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1\_01。

線模糊曖昧，但如何稱呼對當時的人們而言，絕不是無關緊要的問題。<sup>13</sup>據此，可以推斷書吏被時人稱為「相公」，反映其在鄉村社會裡具有一定的身分地位。此點與李慈銘等進士出身的士人在文集中的撰寫，描繪胥吏為「黑衣下賤之流」之觀感絕然迥異。<sup>14</sup>

## （一）書吏組織

從臺灣留存的書吏職缺古文書而考察，衙門各房書吏的組織體系運作極為複雜，雖然在《大清律例》中記載：「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sup>15</sup>但在地方社會裡實際的承充過程並未以考選方式選拔書吏，而正是以私下進行股份缺額典賣為主要方式。

乾隆年間淡水同知衙門的戶糧房是由張瑞等人共同合夥承接，戶糧房由六股合同持有，類似一個合股組織來運行。各股之間依照日期與地域來分配戶糧房的各項業務，譬如張瑞的分配區域為淡水西保、竹塹社、南崁社、霄裡社、竹塹全保稅契，淡水東各保門牌，並經管淡水、竹塹各處兵米米票以及彰化縣快官庄，配定時間為每月的初一至初五日；又尚有淡水西保、竹塹、南崁、霄裡等處保社呈詞，配定每月初一起至十五日止。至乾隆二十八年（1762）時，張瑞將持有的股份又抽出一半賣給張德，議定價銀 350 大員，可以推知戶糧房一股價值 700 員，戶糧房的總價為 4,200 員。自此之後，張瑞與張德按照拈鬮結果，分為雙月、單月辦理戶糧房六分之一的事務。<sup>16</sup>

乾隆三十三年（1768）顏笑泉與陳世芳以銀 600 大員，共同承頂北路理番同知衙門戶房的經管日子。<sup>17</sup>理番同知衙門戶房的價額比淡水同知衙門戶糧房價格低上許多，應是佐貳官員的衙門業務數量與收益較少的緣故。

乾隆五十五年（1790）〈立退辦字〉中，刑書蘇發將彰化知縣衙門刑房書吏「每單月十三日子值日刑房公務」，以 140 員典賣給房友黃高，契字中提到

<sup>13</sup>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身份感覺〉，收入森正夫等編，周紹泉等譯，《明清時代史的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373。

<sup>14</sup> 李慈銘，《越縕堂日記·庚集》第二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 27。

<sup>15</sup>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41，〈刑律之十七 受贓 官吏受財-08〉。

<sup>16</sup>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0），頁 534-535。

<sup>17</sup> 原件為楊憲勳醫師典藏，發表於彰化縣文化局主辦，「跨越 288 年時空：和美阮家的古契字重見天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7 年 1 月 8 日）。

書吏股份獲得的過程，即：「立退辦字刑書蘇發，有領辦得乾隆伍拾貳年二月，蒙前署主張招募頂辦刑房每單月十三日子值日刑房公務」，<sup>18</sup>說明衙門書吏的股份之實際運作模式，地方知縣亦能知悉，並且是招募刑房書吏股份的主導者。其次，前署主張即為彰化知縣的張貞生，張貞生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月，亦即是林爽文事件期間再次署理彰化知縣，旋即招募刑房書吏，從蘇發在契字中再批明提到：「印照內抽出單月十五日子并帶南北投門牌甲冊，係蘇發自辦」，股份缺額招募時為單月的十三與十五日，亦即包含一年的十二天，但蘇發的私下分拆典賣，又將書吏的股份析分的更為零碎。

房友黃高購買的書吏股份，除了每單月十三日的刑房公務外，尚且包括特殊收入：「半線保全保烟戶門牌甲冊經管，又帶東螺西保保長戳記經管歷辦」等業務，亦為股份的收入來源。契字中尚且提及：「保此日子明係蘇發領辦前署主張招募承辦，印照執憑……并帶繳連執印照一紙」，<sup>19</sup>說明書吏的股份權利甚至有官方發給的印照，說明了書吏的分股承充方式，是清代地方社會裡普遍存在的衙門組織運作模式。

衙門書吏業務的分股承充相當普遍，但是各個衙門又略有差異。北路理番同知衙門的吏房總書職缺與經管戶房業務，是由張繩祖（即張記生）所承頂，<sup>20</sup>一人跨越兩房書吏是可以允許的承充方式。張繩祖之後將股份賣給張凌士、饒桂開、劉日文與邱集洪四人共同承辦，共計獲得 600 大員。至嘉慶元年（1796）時，張凌士將其一股中的一半分給岸裡社潘賢文與潘福清二人，岸裡社熟番也進入理番同知衙門書吏體系任職。<sup>21</sup>由於衙門書吏業務為分股承充，股份也允許自由切割、私自典賣，地方官員在短暫的任期之內，不太可能精確掌握衙門各房書吏的實際人員，持有書吏股份家族因而得以父子相傳、師徒授受，<sup>22</sup>深嵌於地方衙門體系之中。

<sup>18</sup> 原件為楊憲勳醫師典藏，發表於彰化縣文化局主辦，「跨越 288 年時空：和美阮家的古契字重見天日」。

<sup>19</sup> 原件為楊憲勳醫師典藏，發表於彰化縣文化局主辦，「跨越 288 年時空：和美阮家的古契字重見天日」。

<sup>20</sup> 張記生在乾隆四十一年至末年皆為理番同知衙門吏房總書。

<sup>21</sup>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編號：cca100100-od-002591750-001-n.txt。

<sup>22</sup> 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蘇任官令徒，去辛勞艮七員」，蘇任為彰化知縣衙門書吏，令徒即是指蘇任的學徒。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6\_001\_01-u.txt〉。

古文書中的衙門組織：以清前期彰化縣的書吏差役群體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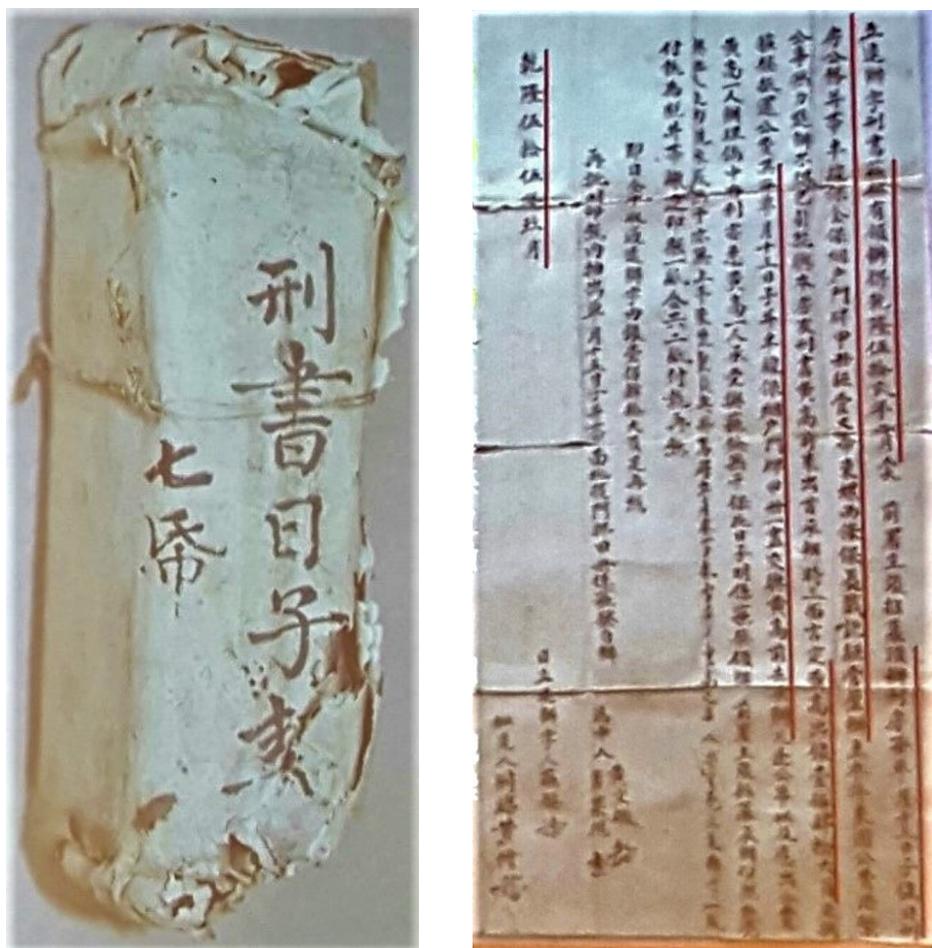


圖 1：刑書日子契七帑、乾隆五十五年（1790）〈立退辦字〉

資料來源：原件為楊憲勳醫師典藏，發表於彰化縣文化局主辦，「跨越 288 年時空：和美阮家的古契字重見天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7 年 1 月 8 日）。

## （二）書吏職務

書吏的工作內容繁多，有草擬公牘、填制例行報表、擬制備忘錄、填發傳票、填制賦稅冊籍、整理檔案等事務。在彰化縣的文書中又包含調查案件內容、訪查關係人等，度藏與調閱案卷等職務，如乾隆二十二年（1737），北路協副將楊、俸滿府憲鍾等多名文武官員執行清丈事務，五月實地到沙歷巴來積積等處沿山地帶勘查清丈；彰化縣衙戶房書吏姚介士就受令要調閱訴訟案卷給巡查



門內署的情形較為普遍。<sup>24</sup>

刑房書吏頗為忙碌，必須保管訟案，囚犯、捕快、仵作和獄卒的檔案。在彰化縣衙的實務工作上，經承書吏游祿在發生命案後，還要到屍所處理收埋屍體等文書工作；發生訴訟案件時，也必須到地方上調查案情的經過。<sup>25</sup>保甲事務亦為刑房的核心業務，包含稽查村庄是否有添撥壯丁，日夜巡守，並和差役、鄉保等人稟報巡檢衙門等事務；<sup>26</sup>也有到番社清庄調查，若是像蔡詳、蔡濟沒有相互具結，刑房書吏就會稟告知縣成履泰。<sup>27</sup>

再次，尚有例行性的編造甲冊等工作，如乾隆卅三年（1768）七月，彰化知縣奉文應編煙戶甲冊，番社彙交甲冊後，再由經承書吏繳印給發。<sup>28</sup>此外，驗傷大都是由仵作檢驗，但刑房書吏也有負責驗傷的情形發生。乾隆四十七年（1782）九房屋庄人張碧等人，因和生番交換物產發生口角，演為爭鬧後，庄民將生番押帶至岸裡社。岸社不知如何處理生番，署理彰化知縣沈文鳳及師爺也都不敢作主辦理，還請了縣衙的刑房總書劉四叔、差役王班頭到公堂上詢問，但也都回覆此案不知如何處理，因此沈文鳳也就沒有在稟文上批示。<sup>29</sup>沈文鳳初八日親臨到地，諭示刑房總書驗明生番被庄民打傷情況，其中肉且由干的傷勢較為嚴重，驗明記載為「右腳打斷，腦頂鑿傷一處，左足賺鑿傷一處」。

30

其餘衙門各房的業務扼要而論，有如吏房保管人事檔案；禮房負責祭祀儀式、寺觀、學校、考試及榮譽授予等；兵房則是保管城門警衛、皂隸、馬快、民壯、郵差的檔案及驛站檔案；工房大都認為是處理地方工程相關業務，但也

<sup>2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71\_026\_02。

<sup>25</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5\_139\_01-u.txt〉、〈cca110001-od-al00955\_140\_01-u.txt〉，乾隆40年8月12日、8月23日。

<sup>26</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2\_018\_02\_00\_01-u.txt〉，乾隆27年11月6日。

<sup>27</sup>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註記「新縣主王五月初七日上任」，可以得知知縣成履泰的任期是在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六日，五月七日由王執禮接任。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藏，〈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4〉，《臺灣文獻》，34：4（1983.12），頁86-90。

<sup>2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3\_022\_01。

<sup>29</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24\_01。

<sup>3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5\_245\_01。

涉及辦理與給發有關宣告身分與權利等官方憑據，如知縣衙門工房書吏游俊，辦理貢監事務，<sup>31</sup>或是理番分府工房書吏張啓元，發給番社腰牌、告示等事務。<sup>32</sup>最後尚有承發房，負責衙門文書的收受與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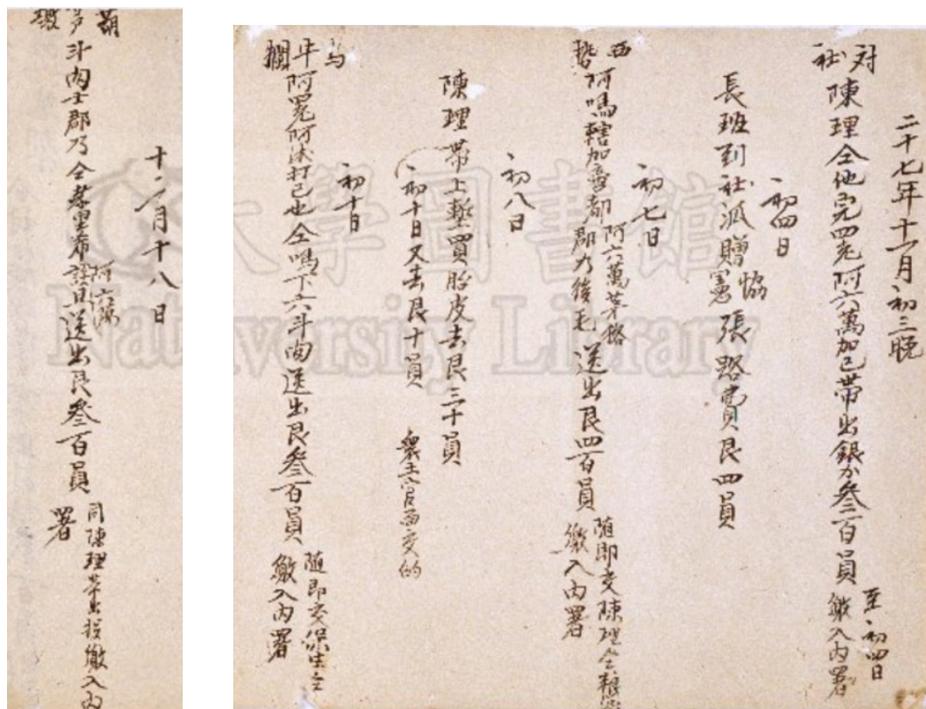


圖 3：西勢社餉稅由糧總繳入內署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71\_026\_02。

<sup>31</sup>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80\_01。

<sup>32</sup>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十四日〈文武衙門簿〉、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 al00956\_080\_01，《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8\_01、al00956\_080\_01。

### (三) 書吏收入

清代初期的書吏可以按季領有工食銀，縣級書吏每年的工食銀為 10.8 兩，佐貳官員以下的書吏每年 7.2 兩，至順治九年（1652）因戶部錢糧不敷，將書吏的工食銀裁減為每年 6 兩。<sup>33</sup>書吏的工食銀不僅微薄，收入的名目更由明代的「俸祿」變為「工食」，說明清王朝在制度上把書吏降同於徭役。<sup>34</sup>到了康熙元年（1662）書吏的工食銀更進一步裁減無存，<sup>35</sup>成為沒有支領國家任何薪酬但在地方官府工作的編制人員。由於書吏的行政服務沒有正式的收入，還必須自備辦公用具，所以他們收受陋規費用被認為是正當的。<sup>36</sup>

書吏的經常性收入為承辦案卷時向案主及相關人等，一般案件通常收取「房禮銀」1-2 員，<sup>37</sup>或是「經承禮」2 員；<sup>38</sup>辦理家甲冊時，收取「家甲冊費銀」2 員；又如理番分府衙門工房書吏張啓元，辦理修造隘寮撥番守隘卷宗時，向岸裡社收取 2 員；發放告示同樣也是收取「告示銀」2 員。辦理人命案件時，書吏則是收取「房禮銀」4 員。彰化縣書吏收取承辦費用頗為固定，此應為乾隆年間地方村社給衙門書吏的合理規費，是雙方都有默契的固定金額。乾隆後期岸裡社徐輝漢似乎因為沒有給書吏張慶「承禮銀」，而出現調查公租是否踞吞一事後，雖由差役王松稟覆衙門，但在六個月後王松又得到差票再次前往村庄調查同一案件，徐輝漢可能在付出差禮銀與承禮銀後，書吏才將案件稟請註銷，岸裡社文書人員因而在抄錄差役的稟文時，在最開始註記「此案因張慶經承未得承禮」。<sup>39</sup>

其次，書吏不時也會下鄉辦理案件，如在彰化縣城所在的理番衙門書吏到番社查案是給「轎儀」2 員；郡城的知府衙門、道臺衙門的書吏到社出差，給予的轎銀最多，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知府衙門書吏許蕙來社調查地方事件，

<sup>33</sup> 《清世祖章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64，〈順治九年壬辰四月〉，頁 499。

<sup>34</sup> 趙世瑜，〈清：吏與幕僚共天下〉，《吏與中國傳統社會》第八章，頁 162-191。

<sup>35</sup> 奇特的是，清前期巡臺御史衙門的書吏及差役持續領有工食銀。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卷 6，〈存留經費〉，頁 224。

<sup>36</sup>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頁 78-84。

<sup>37</sup>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1\_01。

<sup>38</sup>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8\_01。

<sup>39</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7\_153\_01-u.txt〉，乾隆 45 年 4 月 3 日。

番社給書吏的「轎銀」為 30 員，岸裡社應是根據距離遠近與層級差異，給予不等金額的差旅費用，支付知府、道臺衙門人員的禮金明顯都高出彰化縣各級衙門人員的金額。<sup>40</sup>

再次，衙門書吏的每逢年節與端午，番社也會支應禮金，岸裡社給書吏的過年「年儀」大都固定是 2 員，端午節又有「節儀」1-2 員不等金額。<sup>41</sup>

上述給與書吏的各項金額是源自於岸裡大社文書中的〈文武衙門簿〉，這本帳簿記載了岸裡社和各級衙門公務相關的收支明細概況，由於帳簿的讀者僅為岸裡社內部人員，真實反映了村社民眾與各級衙門金額往來的情形。也因而很容易觀察到岸裡社若是在訴訟案件與行政業務支付超過上述款項時，大都是岸裡社有請託不法情事才會出現超額給付的現象。岸裡社文書人員也有註記給付金額的款項緣由，例如岸裡社為了免審蔡陳富稟告一案時，註明：「陳芳舍相公去艮九員，為免審陳富之案」，應該是岸裡社為了躲避衙門的審訊流程，因而支付書吏陳芳舍番銀 9 員（下圖）。<sup>42</sup>又如為了撤銷沿山隘口的口糧數額，給予衙門書吏的禮金前後共計支付 48 員。<sup>43</sup>從「文武衙門簿」對於訴訟與行政支出金額大約落在兩個區間而論，不難看出岸裡社若是有不法情事央求於書吏時，金額大約都是 9 員以上，常規性的承辦業務按照當時的「規矩」來看應是在 1-4 員左右。

---

<sup>40</sup>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80\_01。

<sup>41</sup> 乾隆四十年五月初三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68\_01。

<sup>42</sup>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九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80\_01。

<sup>43</sup>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廿四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104\_01。

古文書中的衙門組織：以清前期彰化縣的書吏差役群體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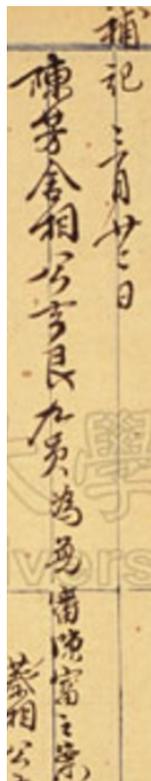


圖 4：免審蔡陳富案，給書吏陳芳舍 9 員

資料來源：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文武衙門簿〉。

淡水分府衙門戶糧房書吏曾審，<sup>44</sup>可能是和岸裡社往來關係良好的書吏，淡水同知成履泰壽誕，由麻踏帶著禮銀 15 員交付曾審代為採買賀壽物品，若是適逢年節將至，也都是由曾審代為轉送給淡水同知。曾審也因為和岸裡社交好，在孫子滿月時，岸裡社也專程派遣麻踏送去賀禮銀 2 員。<sup>45</sup>書吏因為亦是來自於地方社會的殷實人家，自然會與番社等組織有所來往，如理番同知衙門書吏張聖瑞，也會送字畫等物品給岸裡社，可能也存在著私人情誼。

衙門書吏在鄉村社會裡扮演的角色，實際具有的社會地位，可能不一定是清代士人、官員在文集或方志中所批評的負面形象，書吏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盤

<sup>44</sup> THDL 常誤植為魯相公。

<sup>45</sup>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8\_01。

根錯節，若不敘明文字撰寫者的身分及其與書吏間的關係，將書吏放入在地方社會思考，可能難以釐清書吏的實際身分、社會地位及其重要性。

#### (四) 書吏的藉權取利

彰化縣衙戶房總書葉潤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藉著臺灣清釐界外番地，重新畫定番界一事，逆派站規銀 600 餘元給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潘明慈爲此上控至臺灣道臺衙門懇請免追站規銀，並得到臺灣兵備道永福檄行免追。<sup>46</sup>葉潤不遂後又因承辦翁仔社等處田園，再向通事潘明慈勒索銀千餘元，方可免去陞科，但因翁仔社田地是岸裡社番口糧地，原本就不必陞科，岸裡社不甘受到要脅，再次上告至臺灣道臺衙門，同樣的也得到臺灣兵備道永福批文免陞。葉潤因而懷恨在心，改爲稟告岸裡社白番潘兆敏和爺書張繩祖（即張記生）主唆，知縣乃給票飭令差役帶潘兆敏回衙訊問。潘兆敏不堪其擾，於是稟告至理番分府衙門，同知長庚受理了潘兆敏的稟單，批文至彰化縣衙註銷此一訟案。<sup>47</sup>

案件到此尚未結束，潘兆敏在後續的稟單中再次提到七月廿八日戶房總書葉潤又復出雷簽，致使差役傳登以及餉差何定及幫夥藉持簽單，一群人在番社四處擾亂勒索。潘兆敏只好再次向理番同知衙門稟告緣由，同知長庚也再次批文，註銷彰化縣衙的差單。<sup>48</sup>此爲書吏本身藉職權勒索不遂之情事，因而通事潘明慈的稟單中都稱葉潤爲「累蠹」。

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理番同知史崧壽爲查緝翁仔社一帶埔地，有聚集漢奸蓋座房屋及私墾等非法活動，史崧壽認爲通事土目收受賄賂，沒有舉發稟告衙門；於是下令戶房書吏張琛必須擬定指出通土姓名的文稿，飭差洪用至翁仔社拏押通事、土目回到衙門審訊。<sup>49</sup>戶房書吏張琛接到理番同知史崧壽的諭示後，應是經過調查後再撰寫票文，從該年四月初二日岸裡社抄錄的票文來看，內容提到「茲查該處埔地，乃係潘輝光同潘士萬私行主墾。一收埔底，一收水租，在社刻剝白番，該通事潘明慈任著不行指稟」，張琛認爲失職未行

<sup>46</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99\_01。

<sup>47</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105\_01。

<sup>4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115\_01。

<sup>49</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4\_120\_02。

舉發的通事是潘明慈，但從岸裡社抄錄人員註記此票是「張琛混稟之票」來看，<sup>50</sup>此票也有可能是戶房書吏張琛藉機稟告勒索岸裡社通事潘明慈銀元。

## （五）書吏與村庄社會秩序

書吏身分的取得，必須累積一定的財富，才有資金購買股份，因此大都是出自地方社會的殷實人家，有著豐厚的人際網絡，對於地方糾紛也具有一定的調解能力。乾隆四十八年（1783）九月，張三品、張仁豐、徐再勤等人，共同調解了劉元狀告監生潘士萬一案，這張〈和息狀〉上對於三人的身分僅有註明是「貓霧棟東保子民」，<sup>51</sup>我們若是如字面上的去理解他們是村庄社會的民眾，可能無法進入當時立下和息契約的社會氛圍，從岸社文書中反映三人的角色並不簡單。張三品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是擔任鄉保的幫夥，徐再勤也是員寶庄甲頭的身分，<sup>52</sup>都是貓霧棟東保的鄉治人員，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張仁豐，他的名字頻繁的出現在岸裡文書中，是地方社會裡的重要人物。

從乾隆年間〈文武衙門簿〉中不難發現張仁豐時常被番社社記稱呼為「仁豐相公」，是當時對於具有書吏或是生員等有身分人士的敬稱；從張仁豐與岸裡的書信往來與契約文書考察，可以察覺到張仁豐其實是理番分府衙門的書吏。<sup>53</sup>若是岸裡社年節要饋贈縣城裡的衙門官員，大都依托張仁豐代為墊款與採買，和岸裡社持續保持著良好的互動關係。換言之，這些官方文書並沒有明確述明調處者的身分來歷，其實這些有能力在地方上排難解紛的人物，可能有不少人具有鄉治人員與衙門書吏等官方身分。從村庄社會底層民眾的角度來看，張仁豐承墾岸裡社位在南坑總計九處的四甲多水田，久住地方村庄，是地方民眾所熟悉與重視的人士；另一方面，他們因為具有文字讀寫能力，常在官府內往來走動，了解官府的諸項規矩，被認為是具有專業知識，在官府有關係也有門路的人物，經由這些在村庄社會裡具有名望的地方頭人勸處，也比較容易獲得如告狀人劉元等地方民眾的信服。

<sup>5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4\_120\_03。

<sup>5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44\_02。

<sup>5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42\_01。

<sup>53</sup> 但在書信往來中，其稱潘敦仔為「敦大通事」，稱潘士萬為「兆仁官」，並未透露他們之間的姻親關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5\_049\_01\_00\_00\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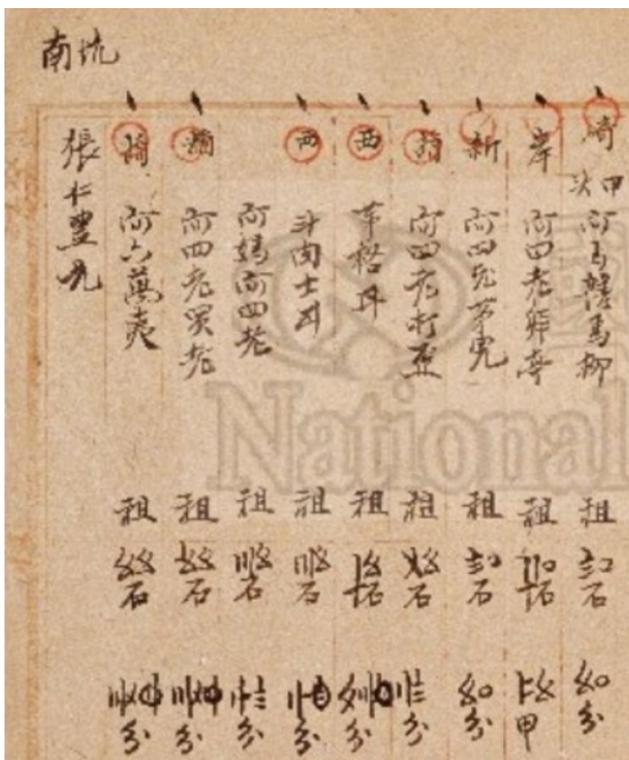


圖 5：張仁豐承墾南坑田園面積租穀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68\_051\_01-u.txt)。

值得注意的是，〈和息狀〉中也未透露出調解者張仁豐與被調解者潘士萬的親屬網絡關係。張仁豐的出面勸處調解兩造，可能也不僅是因為書吏的身分或是在村庄社會具有影響力，此點可以從張仁豐在〈張達京家族鬮分家業簿〉中也出現考察。<sup>54</sup>張仁豐在這份鬮分家業簿中署名頭銜為「族姪」，透露出張仁豐是岸裡社前通事張達京家族的族姪。張達京早年即迎娶潘敦仔的姑姑潘氏為妻，張家與岸裡社潘家多年以來一直聯繫著婚姻網絡關係，潘士萬即是通事潘敦仔的長子，雖然我們無法明確斷定張仁豐與潘士萬間的輩分關係及相互稱謂，但是仍然可以感受到一紙沒有任何頭銜的〈和息狀〉，其中可能也隱含著親屬網絡的權力運作關係。

<sup>54</sup> 乾隆三十七年〈張達京子孫分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319-0001-i.txt〉。

### 三、差役組織的構成與機能

#### (一) 差役的任期與職務

衙門差役在官員所著述的文牘中，時常被稱爲是「衙蠹」，但在地方社會的稟呈中稱爲「金差」，番社裡的漢籍文書人員對於差役尊稱爲「班頭」，偶爾也稱爲「大爺」，但大爺稱呼長隨家人的比例較多；至於差役又自行招募的白役，通常稱爲「夥記」或「令夥」最多，亦有將其敬稱爲「班頭」、「官」、「兄」等情形，因此班頭之稱，並非意指該名差役爲快班頭役或皂班頭役。

差役的服役期限按《大清律例》規定應爲三年，期限屆滿或是革退後繼續擔任差役，按「年滿不退例，杖一百」，留用的州縣官員亦會遭到處罰；<sup>55</sup>但正如瞿同祖所言，此例很少被嚴格執行。彰化縣衙差役洪用自乾隆三十三年（1768）以來擔任「一班快頭」，<sup>56</sup>至少到了乾隆三十八年（1773）仍是被稱爲「班頭」，維持差役的身分，民人傅連堯至知府衙門控告狀紙中提到洪用「經革復充」，<sup>57</sup>洪用不僅超過任期三年，也曾經因事斥革又再復充爲差役，是故衙役的任期不一定是三年，只要知縣同意，差役的任期可以一再遞延。洪用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以後又轉爲至理番同知衙門擔任差役，一直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皆在任，洪用任職兩衙差役的情形，也和律例規範書役期滿不得轉任其他衙門之例文不同。

對社差役楊鳳的情形也是相同，楊鳳自乾隆三十三年至四十六年（1768-1781）都持續在彰化縣衙任職。從後續的法律文書中提到「楊鳳即楊照班頭即楊閩」等記述推測（下圖），楊鳳可能是透過更改名字的方式，得以持續在彰化縣衙擔任社差。

<sup>55</sup> 《大清律例》，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331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6，頁117-118。

<sup>56</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447-u.txt〉，乾隆35年2月，〈立約借銀字〉。

<sup>57</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5\_086\_01-u.txt〉，乾隆35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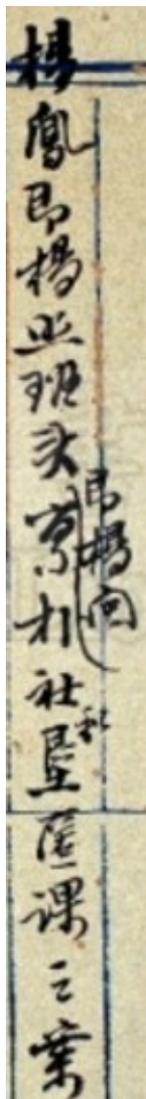


圖 6：差役楊鳳即楊照即楊閏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100955\_218\_01-u.txt〉，乾隆 45 年 9 月，〈為私墾匿課恩乞押丈報陸事〉。

差役的職務包含宣傳與推行法令，徵收稅糧餉銀，調派番民從事興築土牛、修繕營汛兵房，傳喚人證與緝捕人犯等各類行政職務。就職務類別而言，在彰化縣主要分為匠差、料差、糧差、餉差、分丈手、巡查或遊巡差役、對社

差役與對保差役等名目。從彰化縣衙差役洪用來觀察，他擔任岸裡社等社的「餉差」，知縣發給的差票上也時常稱呼洪用為「社差」、「對差」或是「值日頭役」，從事職務頗為繁雜；但是洪用的戳記上刻有「一班快頭」，快班頭役的工作內容實際上並不限於巡夜、執行傳喚及逮捕或是徵收賦稅等工作，<sup>58</sup>可知差役的職務頭銜僅是根據知縣當時分派下的職務而命名，並非該差役專管此項職務。但是門子、仵作、禁卒、斗級、轎夫、舖兵等職役為專職差役，尚未見到此類差役有兼任拘捕與執行其他行政公務的情形出現。

## （二）差役的地位與收入

清代初期的衙役亦有支領工食銀，為差役的正式收入。至順治九年（1652）因戶部錢糧不敷，將衙役的工食銀裁減為每年 6 兩，<sup>59</sup>周保明的研究指出後來衙役工食銀六兩即是起源於此時。<sup>60</sup>衙役的工食銀在康熙元年（1662）一度裁廢，至康熙二十年（1681）又再次復設衙役之工食銀。因此形成衙門差役領有工食銀，書吏未能享有工食銀的財政現象。至於書吏為何沒有和差役同樣恢復工食銀的領取，吳佩林認為可能是因為書吏有衙門默許的增收途徑，地位也較衙役更高；其次，衙門書吏尚有升職的途徑，考職的保結等規定都有效的約束書吏的行為；第三，清代吏治積弊太深，復設效益可能不彰；第四，受到財政奏銷制度所限，地方存留的錢糧數額已無力支應書吏的工食銀。<sup>61</sup>

在差役的非正式收入上，〈文武衙門簿〉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一月初九日的記載提到，北路理番同知巡視岸裡大社時，同知衙門的六班差役有收到岸裡社的禮金，分別是：跟班班頭錢 1,300 文，刑杖班頭銀 2 員，民壯班頭錢九百文，現班班頭銀 1 員，押槓班頭 300 文，長班班頭去錢 150 文。<sup>62</sup>乾隆中期番銀 1 員大約可以兌換 600-621 文，因此跟班差役與刑杖差役的禮金是大略相符，其次則為民壯班頭，差役禮金最少的是現班差役、押槓差役與長班差役，可以得知實際上活動於地方社會的差役，根據本身負責的業務差異，非正規收入也會有所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民壯在律例裡的法律身分屬於常民，差役則被視為「賤

<sup>58</sup>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頁 101。

<sup>59</sup>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64，〈順治九年壬辰四月〉，頁 499。

<sup>60</sup> 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頁 227-228。

<sup>61</sup> 吳佩林、白莎莎，〈清代州縣書吏薪金變化及其原因〉，頁 95-101。

<sup>62</sup>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1\_01。

民」，子孫不得參加科舉考試，但是由於差役經常借勢欺壓百姓，所以在賤民等級中居於最高等第。<sup>63</sup>過去學人認為民壯的地位高於差役，但是法律規定特定職業的身分地位可能與民間社會實際的身分感覺不同。從村庄社會的身分感覺來看，在〈文武衙門簿〉中所有的民壯都和差役一樣被尊稱為「班頭」，從規費收入來看，民壯卻低於跟班差役與刑杖差役，但高於現班差役、押槓差役與長班差役，民壯和差役可能僅在法律身分上有所區分，但在民間社會地位上可能並不存在明顯的差異。另外，彰化縣衙有由各個番社選充而來的番差，番差皆為熟番，領有知縣發給的戳記，專門負責如傳喚或拘捕番社成員等業務。番差和土目、甲頭等人一樣具有舉充番社通事的權力，實際上在番社中應具有一定的地位，「番差」的社會身分距離典章規範的「賤民」身分可能差距甚大。

乾隆十五年（1750）臺灣知府豎立了一塊石碑，內容宣示全臺餉稅規費永遠革除，其中提到了乾隆初年經管餉稅的書吏與差役的規費數額。臺灣各縣書吏承辦車餉，每張有房禮錢 800 文，牛磨餉銀則固定為房禮錢 600 文，差役經管車餉每張有差禮錢 800 文，牛磨餉銀則為 600 文，書吏與差役的承辦規費完全相同，並沒有書吏較差役收取較高的規費。<sup>64</sup>

乾隆中期彰化縣差役的常態規費收入，則是以差禮銀 1-2 員最為普遍，草鞋錢或草鞋銀也以 100 文-250 文、1-2 員最為普遍，偶有非經常性事務時，會收取最多番銀十餘員的禮金，此應仍屬差役合乎規矩的收入。番社成員若有求於差役，請差役幫忙非法事務時，其金額明顯增加，如下圖即為請理番同知衙門王忠夥記石媽懼帶著銀元 200 員，到府城打點知府衙門內部成員，讓知府衙門不要出票調查岸裡大社的事情，但其中有多少銀元是屬於差役個人收入，則無從得知。

<sup>63</sup> 經君健，〈清代的等級結構——代緒論〉，《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年初版，2009），頁 1-37。

<sup>64</sup>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v.2)》（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323-324。

古文書中的衙門組織：以清前期彰化縣的書吏差役群體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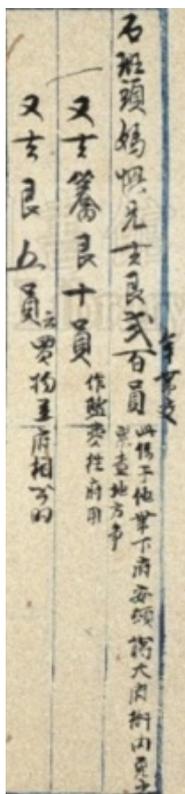


圖 7：爲免知府衙門出票之帳項

說明：爲免知府衙門出票查地方給差役石班頭 200 員、轎銀 10 員、書吏送禮銀 5 員  
資料來源：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廿日，〈文武衙門簿〉。

此外，也有差役如洪用經營賭場事業，賺取業外收入，因而遭到民人的舉報；<sup>65</sup>方天生、洪用等差役也擔任契約的中保人、場見人，賺取中人與場見禮金。<sup>66</sup>例如岸裡社通事潘敦仔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透過差役洪用向林管甫借了劍銀 200 員，而有〈立約借銀字〉，其中洪用在契約裡爲「中見保認母利銀人」並蓋上彰化知縣成履泰給發的「一班快頭洪用戳記」。<sup>67</sup>差役洪用與岸裡

<sup>65</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5\_086\_01-u.txt〉，乾隆 35 年 6 月 3 日。

<sup>66</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447-u.txt〉，乾隆 35 年 2 月，〈立約借銀字〉。

<sup>67</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447-u.txt〉，乾隆 35 年 2 月，〈立約借銀字〉。

社通事等人交好，甚至也有擔任中保人的角色，為潘敦仔尋找銀主解決資金周轉困頓等問題。在村庄社會同樣扮演著契約成立時的「在見人」（見證人）或「說合中」（說合中人）之角色，差役的官方戳記在村庄社會可能具有權威效力，對於民間契約秩序的建立與維繫具有一定的重要性。<sup>68</sup>



圖 8：「一班快頭洪用戳記」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447-u.txt〉，乾隆三十五年二月，〈立約借銀字〉。

值得注意的是，差役及夥記除了共同處理衙門公務外，也有可能利用身分進行投資，一同合資開墾邊區的土地。譬如理番分府衙門差役王天送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與彰化縣城的魏姓與林姓二人合夥，承墾朴仔籬社番二十一

<sup>6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836。

人位在石崗庄的大片土地，並立下多張合約字由王天送收存。<sup>69</sup>王天送也和夥記魏輝陞、魏德馨等人合贖葫蘆墩街觀音亭背南勢的田地，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時，魏輝陞因為要回去唐山，於是將合股開墾的股份賣給王天送，王天送在契約中特別提到「送念夥記情分，加送陞銀伍拾大元，以為回籍之資，共收到員銀壹百肆拾員足訖」，<sup>70</sup>魏輝陞也有可能即是乾隆四十五年和王天送承墾石崗庄的魏姓。王天送在多張共同和夥記魏德馨承贖田園的契約姓名皆為「王宜生」。王宜生自乾隆四十五年開始承墾岸裡大社各社的荒埔，七月付出埔底銀 89.5 員，以及磧底銀、埔底銀約 70 員給葫蘆墩社與崎仔下社番；九月再承墾西勢尾社番，給埔底銀 38 員。四十六年一月再承墾葫蘆墩社番荒埔，又出 70 員。由於承墾多處田地需要較多銀元，王宜生與魏德馨、夥記魏輝陞等人合股經營，共分四股，其中王宜生佔兩股。乾隆五十年十一月，魏德馨將其一股也賣給王宜生，時價銀為 550 員，相較於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魏輝陞的 140 員，購買水分後的水田價格高出許多。

### （三）差役的組織與規模

在組織架構上，過去學人通常將差役分為皂、快、民壯等班，設有皂總、快總、民壯總等部門管理者，並提及各班另有非正式編制的幫役或白役等非正式衙役，然而衙役在地方社會的實際運作方式可能更為複雜。就傳統班別而論，彰化縣衙的皂役至少分為四班皂役，如一班皂役陳理、二班皂役魏先、四班皂頭役陳傑、皂役楊尚等人；快役分為至少三班，如一班快頭洪用、三班快役姚朋，也有分為步快與馬快的分類方式，如馬快班頭張記龍或馬快班頭鄭仕官；民壯班則有民壯張猛等人。除了上述的皂隸、快手與民壯外，瞿同祖根據《治浙成規》認為州縣也有專設捕役為一班的組織編制，但在彰化縣拘捕人犯工作仍是由各班差役所承辦，似乎並未有專設「捕班」的情形。另外，彰化縣衙也設置有南班等不同班別之差役，但其中差異為何，尚待更多史料方能釐清。

康熙二十七年清王朝定例：「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sup>71</sup>但此例正和帝國規劃治理地方的制度與組織編制一樣窒礙難行，無法在地方社會上實際執行，例如北路理番同知衙門在彰化縣僅規劃四名對社差役

<sup>69</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336-0001-i.txt〉。

<sup>70</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100-od-002591886-001-n.txt〉。

<sup>71</sup>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41，〈刑律之十七 受贓 官吏受財-06〉。

(表 1) 處理所有的番社事務，每名差役要負責六至九個番社，社差陳保要負責的番社範圍北起岸裡舊社（今臺中市后里區），南迄沙連社（今南投縣魚池鄉等鄉鎮），絕非一名社差可以應對如此廣袤的行政轄區。從村庄社會的角度來考察衙役的實際運作體系，不難理解每名經制衙役必然需要聘請多位幫役才能應付相關的衙門公務。經制衙役其實都有其規模大小不等的組織體系，並在轄區範圍內的番社或村庄設有相當數量的班館，派遣夥記管理各地的差館。

表 1：理番同知衙門對社差役及管轄番社對照表

對社差役姓名	管轄番社名稱
陳恩	西螺社、東螺社、眉裡社、貓兒干社、南社、二林社
石金	大武郡社、柴坑仔社、貓羅社、馬芝麟社、半線社、大突社
董振	牛罵社、沙轆南社、沙轆北社、大肚中社、大肚北社、大肚南社、水里社、阿束社、貓霧揀社
陳保	岸裡、舊社、朴仔籬社、葫蘆墩社、阿里史社、南投社、北投社、沙連社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326-0001-i.txt〉。

〈文武衙門簿〉中生動地記載岸裡社每年餽贈各級衙門差役的禮金數額，以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二月十三日新任彰化縣衙對社班頭的楊鳳而論，其班館又可以分為大廳、先生、總舖，以及令夥或夥記等四類差館成員（見下表），人數至少有十餘人。其中夥記是一種泛稱也可包含大廳等人，或是沒有特殊職務的白役；總舖可能是差館負責伙食的師傅；先生應是在差館中負責文書作業的書記人員；大廳可能也稱為「看公館」，如彰化縣衙班頭張觀富有夥記被記述為「看公館慶發兒」，應該都是指負責管理班頭在村社裡設立的「班館」、「差館」或「捕館」。<sup>72</sup>一名差役至少有十餘名的夥記應該是普遍的情形，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因為差役詹和及其夥記至朴仔籬協助驗屍時，款待不周，三更時刻率差夥十餘人，沿屋搜捉，滋擾番社，亦是有十餘名夥記。〈文武衙門簿〉中提及彰化縣衙的差役及幫夥的姓名至少有 133 名，而此僅是與個別番社有接觸記載的差役群體，彰化縣衙差役整體總數保守估計至少在 500 名以上。

<sup>72</sup> 有關差館與捕館的進一步研究，可以參考：洪世昌，〈清代臺灣的監獄管理——以《淡新檔案》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7）。

表 2：彰化縣衙對社差役楊鳳的班館成員表

職稱	夥記姓名
大廳	楊鳳大廳
先生	林先生
總舖	楊鳳總舖
令夥	陳武（與揀司班頭同名）、錦官
夥記	何庚、何麟、保定官、張成光、龍兄、聰兄

資料來源：乾隆三十四年至四十六年（1769-1781）〈文武衙門簿〉。

差館成員與經制差役的關係可能頗為複雜，並非都是雇傭關係。有部分人員和經制差役為血緣關係，岸裡社書記會特別加註如「陳湖叔令侄」，或是如理番同知衙門的差役「王忠令弟王番」，以及淡水廳衙的差役「張略令郎石生」、「鄭德令叔」，說明差館內的成員可能包含父子、叔侄與兄弟等親屬關係。另外，如彰化縣衙的數名長班班頭為游大、游正與游鴻，並無提及三人之間有無血緣關係，但從同一姓氏共同承擔縣衙長班衙役事務而論，游姓三人可能具有宗親關係或是來自於同一原鄉的同姓村等可能性存在。

#### （四）差役的藉權取利

乾隆三十四年（1769）福建布政使司推動飭查民間的續墾埔地，位於貓霧揀東保的糧差黃榮把握了這次清查續墾埔地的機會，黃榮應是比對了手中的稅糧清冊與保內實際開墾的田園，於是選擇恐嚇岸裡社通事潘敦仔必須送給他銀元，否則就要稟報彰化知縣，潘家私墾了烏牛欄庄等十八庄沒有續報田園的拓墾，潘敦仔並沒有支付黃榮勒索差禮銀，但是潘敦仔懼怕黃榮先去縣衙稟告不實情事，於是「預稟」彰化知縣成履泰先行告訴官員烏牛欄等十八庄的產權狀況。<sup>73</sup>

潘敦仔解釋十八庄之中只有社口庄是業戶張振萬在負責管收，其餘像是員寶庄、浮圳庄旱園是岸裡社眾番公租免陞田，茄莖角、上潭子、下潭子、上瓦窰、下瓦窰等處係阿里史眾番免陞田；至於烏牛欄、大圳墘、校栗林、溝仔墘、

<sup>73</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5\_017\_01-u.txt〉，乾隆 34 年 10 月 8 日。

葫蘆墩、朴仔籬、崎子下、社皮庄、圳寮庄、翁仔社等處，也是岸裡社及各社眾番免陞田。潘敦仔又指責了差役黃榮「一併混指為敦男私墾，不知金差作何情狀，殊屬駭異。又得有良相送則免指稟，但敦全男明無此情，安得有良買免」，<sup>74</sup>說明黃榮如果稟告十八庄的事情，可能和事實並不相符，黃榮胡亂稟告的原因是因為和潘家索討銀兩不遂才混稟亂指的。

### （五）差役與村庄社會秩序

乾隆二十四年（1759）岸裡舊社通事敦仔、土目阿打歪大由士、斗內士郡乃與大甲東社通事淡眉發生爭界一案，最後得以和解平息，共同立下〈遵依結狀〉給淡水同知衙門，這件息訟文書就是由淡水同知衙門的經承書吏高全，結合差役王輝進行勸解而成。調停結果是由岸裡社將位在下渡頭山嘴邊的壹塊埔地，給大甲東社通事淡眉，契約中也註明：「敦念憐社親誼亦劃定溝址，日後不敢再生端滋事」。<sup>75</sup>顯示差役亦有扮演調解地方糾紛的情況，但相較於書吏而言，較少史料載明。

正如許多官方典籍都會提到地方上有不肖的書吏與衙役，這些衙蠹對於村庄社會來說必然造成一定的危害，岸裡社潘兆敏（潘敦仔次子）在日常生活中抄錄了許多有關治療人畜疾病、感情問題、安胎、屋宅上樑、除白蟻以及打獵、六畜等各類平安符式與咒語，其中收錄最多的咒語，就是試圖克制書吏與差役勒索銀錢的巴宰族（Pazeh）咒語，例如有「加六烏打老阻爺臺、相公、班頭惡法」、「老甲加畜阻爺相班法」，以及兩組不同的「大老爺班頭相公衙內法」，<sup>76</sup>內容為音譯的巴宰語：

把帶一肉論。霸帶一要里。把帶一打肉。把帶一下已焉。多里加佳。  
亥把六六。把六六尔加六尔知知。尔那六打毛。把六六加佳敬。下林  
要比也知老的。<sup>77</sup>

<sup>74</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5\_017\_01-u.txt〉，乾隆34年10月8日。

<sup>75</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694-u.txt〉。

<sup>76</sup> 咒語：「多來怒爾。多來阿當。多來霸北也。多來霸加佳。已而肉馬下。阿布勞阿下。布加介老。肉那介若。□□焉介若。勞北所霸勞霸。即尔所的」，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294-0001-i.txt〉。

<sup>77</sup>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294-0001-i.txt〉。

古文書中的衙門組織：以清前期彰化縣的書吏差役群體為例

這些有趣的符籙咒語，雖然語意不明，僅能從意譯的咒語名稱知道是以書吏和衙役為施咒對象，但也足夠說明在村社裡的番民，期盼衙門的吏役與官員待在衙門就好的心態，畢竟衙門的任何從業人員只要出差來到番社，都意味著岸裡社必須支付更多的番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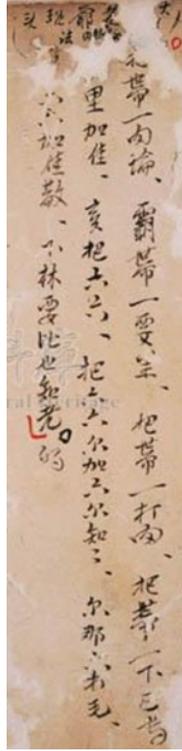


圖 9：「大老爺班頭相公衙內法」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294-0001-i.txt)

## 四、結論

本文運用「岸裡社文書」與新出現的「和美阮家古文書」中涉及書吏、差役之記載，闡述清前期書吏差役群體的運作變遷與地方治理的互動關係，並分析書吏與差役的身分、收入，及其維繫村庄社會秩序的功能。

首先，闡明清前期書吏與差役群體的組織構成與團隊經營的運作模式。各房書吏因為是按股份承充的關係，因此其中亦有父子相承、師徒授受的情形；「和美阮家古文書」更說明了林爽文事件期間刑房書吏股份的出缺，是由彰化知縣所主導招募，書吏的股份在十八世紀末期已然分割的相當零碎。其次，探究書吏與差役的職務內容。書吏的工作內容繁多，有草擬公牘、填制例行報表、填發傳票、填制賦稅冊籍等事務。值得注意的是，在彰化縣的文書中又反映了書吏的工作尚且包括皮藏與調閱案卷，調查案件內容、訪查關係人等、例行性編造甲冊等職務，因此書吏家中才會留存經辦案件卷宗目錄等古文書。另外，刑房書吏亦偶有替受害者驗傷等類似仵作之業務。至於差役的主要職務包含宣傳與推行法令，徵收稅糧餉銀，調派番民從事興築土牛、修繕營汛兵房，傳喚人證與緝捕人犯等各類行政職務。值得注意的是，過去認為快班頭役的工作內容以巡夜、執行傳喚及逮捕或是徵收賦稅等工作為主，<sup>78</sup>但差役的職務實際上包含知縣當時分派下的各類不同事務，差役的實際事務與其頭銜無關。

接次，從書吏與差役的身分和收入來源考察，書吏與差役大都來自村庄社會的殷實人家，書吏與差役僅是村庄社會民眾的職業之一；書吏與差役對於經辦的各類業務，皆有固定金額的收費方式，地方社會超額給付銀元時，通常是請託非法之情事。具體而論，書吏的身分可以由一人分充兩房書吏，亦出現熟番充任書吏的發展情形。衙役的身分僅是在法律上的賤役，同時也並非方志或文集中呈現的負面形象；衙門差役會通過更改姓名的方式持續在同一個衙門或者轉至其他衙門繼續維持差役的身分。從差役團隊會共同合資購買田地拓墾，成為岸裡社佃戶，也再次說明差役僅是村庄民眾的多元職業之一。

再次，清代方志中提到的衙門成員如書吏、差役等名額，並不和村庄社會的實際動態一致，是官方記述中常見的表達與實踐的悖論。<sup>79</sup>方志中提到的衙門成員如書吏、差役等名額，實質上在村庄社會運作時一名成員可能都是一個群體團隊，而不能簡單地將其按字意直接解讀為某人擔任書吏、差役，例如理番同知衙門的民壯林鳳班頭，有夥記「峻」協助處理民壯業務，理番同知衙門的門官（門上、門頭）王棟，又被稱呼為王棟老、王大爺，也有一班夥記幫忙處理業務，像是「設官」即是王棟門官業務的團隊成員。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提到二十世紀的士紳、保甲等職務是國家治理地方社會的「經紀人」，帝國晚

<sup>78</sup>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頁101。

<sup>79</sup> 黃宗智，《清代以來民事法律的表達與實踐：歷史、理論與現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期的地方政府長期是透過經紀人，得以於村庄社會進行「間接統治」。<sup>80</sup>從地方社會的視角來觀察，十八世紀地方衙門組織的書吏和差役群體不僅是一個「經紀人」，更是多個「合夥代理團隊」共同協助知縣治理地方社會。

總結而論，臺灣隨著十八世紀人口激增與拓墾範圍的擴張，彰化縣衙編制的書吏與差役，卻因為清帝國在財政收入「原額」不變的限制，並沒有根據社會發展，連帶地增加名目員額。移墾社會的人口規模日趨龐雜，衙門的案件數量不斷增加，因而讓實際運作的「合夥代理團隊」持續地擴編團隊規模，原先任職衙門的書吏與衙役，只能透過不斷地析分名目員額股份的方式，減輕行政事務的壓力。人類學家克利福德·格爾茨（Clifford Geertz）曾提及戈登威澤（A. Goldenweiser）「內捲化」（involution）的概念，意即一種文化模式發展到盡頭，若是無法穩定成長或是轉變新的形態，而出現一種不斷在內部變得精細、複雜的過程，稱之為「內捲化」。<sup>81</sup>十八世紀末期臺灣的書吏與衙役的實際團隊成員發展即是類似「內捲化」的變遷過程，任期短暫的地方知縣逐漸難以清楚掌握書吏與衙役的確切人數，州縣衙門似乎逐漸陷入地方治理「內捲化」的現象。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

《大清律例》，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 331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v.2)》，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庚集》第二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1961。

---

<sup>80</sup>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中譯本：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sup>81</sup> 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C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徐棟，《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1997，道光二十八年刊本。
-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0。
- 乾隆三十七年〈張達京子孫分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rch\_cca100004g-od\_ah2319-0001-i.txt〉。
-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8\_01。
-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8\_01。
-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十四日〈文武衙門簿〉、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 al00956\_080\_01，《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8\_01、al00956\_080\_01。
-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01\_01。
- 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80\_01。
-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80\_01。
-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九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080\_01。
-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廿四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6\_104\_01。
- 乾隆四十年五月初三日〈文武衙門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古文書中的衙門組織：以清前期彰化縣的書吏差役群體為例

al00956\_068\_01。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00100-od-002591886-001-n.txt〉。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447-u.txt〉，

乾隆 35 年 2 月，〈立約借銀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694-u.txt〉。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952\_018\_02\_00\_01-u.txt〉，乾隆 27 年 11 月 6 日。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955\_017\_01-u.txt〉，乾隆 34 年 10 月 8 日。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955\_086\_01-u.txt〉，乾隆 35 年 6 月 3 日。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955\_139\_01-u.txt〉、

〈cca110001-od-al00955\_140\_01-u.txt〉，乾隆 40 年 8 月 12 日、8 月 23 日。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956\_001\_01-u.txt〉。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cca110001-od-al00957\_153\_01-u.txt〉，乾隆 45 年 4 月 3 日。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nrch\_cca100004g-od\_ah2294-0001-i.txt〉。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nrch\_cca100004g-od\_ah2320\_1-0001-i.txt〉。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nrch\_cca100004g-od\_ah2336-0001-i.txt〉。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71\_026\_02。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3\_022\_0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24\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5\_245\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99\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105\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115\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4\_120\_02。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4\_120\_03。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44\_02。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8\_042\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955\_049\_01\_00\_00\_01。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al00836。
-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編號：cca100100-od-002591750-001-n.txt。
- 楊憲勳醫師典藏，發表於彰化縣文化局主辦，「跨越 288 年時空：和美玩家的古契字重見天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7 年 1 月 8 日。
-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二、專著

-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譯本：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中譯本：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Geertz, Clifford,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C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中譯本：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2014。

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2001。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 —— 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1。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 —— 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9 二版。

黃宗智，《清代以來民事法律的表達與實踐：歷史、理論與現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繆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1979。

### 三、學位論文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洪世昌，〈清代臺灣的監獄管理 —— 以《淡新檔案》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7。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

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

#### 四、一般論文

王志宇、古鴻廷，〈清代州縣衙役制度初探〉，《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 499-517。

吳吉遠，〈試論清代吏、役的作用和地位〉，《清史研究》，1993:3（1993.09），頁 47-55。

吳佩林、白莎莎，〈清代州縣書吏薪金變化及其原因〉，《江漢論壇》，2017：7（2017.07），頁 95-101。

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收於王泰升、劉恆姣編，《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元照出版社，2007，頁 135-162。

李榮忠，〈清代巴縣衙門書吏與差役〉，《歷史檔案》，1989:1（1989.2），頁 95-102。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身份感覺〉，收入森正夫等編，周紹泉等譯，《明清時代史的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364-386。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

洪麗完，〈19 世紀岸裡熟番建醮意義考察——兼論內部關係與社會階層化現象〉，《歷史人類學學刊》，15：1（2017.04），頁 83-125。

宮崎市定，〈清代の胥吏と幕友——特に雍正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16：4（1958），頁 1-28。（中譯本：宮崎市定，〈清代的胥吏與幕友〉，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08-539。

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1998.12），頁 61-78。

經君健，〈清代的等級結構——代緒論〉，《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1-37。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藏，〈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4-〉，《臺灣文獻》，34：4（1983.12），頁 86-90。

趙世瑜，〈清：吏與幕僚共天下〉，《吏與中國傳統社會》第八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2-191。